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u>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u>	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原費額係以計畫面積核計，而變更設計則以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計算，惟倘變更設計幅度較大，同時計算增加及減少部分，將致使少數變更設計審查費額較原費額高，尤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核定案件，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變更設計，依法需增設多項設施，造成審查費高出原費額數倍之多，執行上不無疑義。 二、為免此不合理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計畫面積未增加時，其變更設計審查費額以不超過原審查費額為原則收取，以減免爭議，並符實際。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二一八六一二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八之一條規定「水土保持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如有變更，

	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 以新臺幣二萬元計。	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 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 照表，連同水土保持 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受理後，轉主管 機關審核。」。 三、據此，水土保持規劃 書審定後，如有變 更，其變更內容僅需 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 照表，連同水土保持 計畫送主管機關審 查，已無需再針對水 土保持規劃書變更設 計收取審查費，爰刪 除本條。
--	-------------------------	--